

臺北市捷運建設技術資料申請使用收費辦法總說明

壹、訂定背景

捷運工程局為協助高雄市政府興建高雄捷運建設工程，於九十一年一月簽奉本府核定以技術諮詢服務合約方式提供相關技術資料。另為適當回應各界捷運建設需求，促進資訊流通，維護捷運建設技術資源及知識經濟價值，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並參照大眾捷運法第十三條第五項整合各捷運系統建設經驗，提供相關工程建設參考之精神，捷運工程局於九十三年八月簽奉本府核定訂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技術資料使用申請須知」並簽訂契約方式作為擴大提供各界申購捷運資料依據。

法規委員會於九十九年十月函轉監察院通知書略以「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並明列其授權依據，俾符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以保障人民權益，提供行政效能；惟該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後，臺北市政府所屬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法令，部分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限制人民權利，不符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及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函知「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技術資料使用申請須知』所收取之規費屬規費法第八條之使用規費，建請將本使用申請須知提昇法律位階為自治規則」。捷運工程局乃依法規委員會函示，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與規費法第八條第二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法定職權，擬訂定本收費辦法，以符法制。

貳、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二條，其主要內容臚列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資料內容及類別。
- 四、第四條明定申請對象。
- 五、第五條明定資料之收費基準及限制。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使用目的限制。
- 七、第七條明定免予收費情形。
- 八、第八條明定申請人須簽訂契約書並依其內容遵守及授權期間、授權期間內更新資料費用及屆滿應重新申請之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資料僅限使用於單一特定計畫。

- 十、第十條明定費用解繳公庫。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書表格式授權由捷運局訂定。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